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9 元
- 股权登记日：A 股和 B 股分别是 2007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15 日
- 除息日：2007 年 8 月 1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A 股和 B 股分别是 2007 年 8 月 17 日和 8 月 24 日

一、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84,438.64 万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其中 B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照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现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4444 美元，共计分配 9,288.25 万元。尚未分配利润 53,367.46 万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6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8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2007 年 8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8 月 10 日）。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1 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9 元；对于流通股 B 股股东，公司按照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07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现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4444 美元；对于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1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A 股和 B 股分别是 2007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15 日

2、除息日：2007 年 8 月 13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A 股和 B 股分别是 2007 年 8 月 17 日和 8 月 24 日

四、分派对象：截止 2007 年 8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2007 年 8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8 月 10 日）。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国家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境内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1-50307702 和 021-50307770

联系传真：021-5030153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七月二十七日